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劉愛群
訴訟代理人　黃啟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冠源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昭良
被　　告　鴻滕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原玉玲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惠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